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14 年度約用心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有

關「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說明」辦理。

二、錄取名額：約用心理師(員)正取 2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止。

四、工作地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61142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五、報名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 學經歷須符合下列其中 1 項：

1. 國內外大學心理相關研究系所(組)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以上者，且領有考選部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心理相關研究系所(組)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以上者，且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資格，並附有實習證明者。

3. 另具有與擬任相關工作性質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六、工作項目：

(一) 直接服務工作：

1. 評估/衡鑑：運用會談、行為觀察、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並整合廣泛訊息，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治療建議，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

2. 輔導/諮商/治療：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進行危機介入、行為修正、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

3. 講座/授課/宣導：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

4. 紀錄/報告撰寫：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紀錄或結案報告，並管理檔案。

5. 教育訓練：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督導、研討、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

(二) 間接服務工作—處遇行政部分：包括制定安排處遇、出席機關評核會

議、檢核專輔處遇品質等。

(三) 其他交辦事項。

七、薪資說明：

(一) 約用人員工作酬金依個人之學經歷及是否領有專業證書，且依據「114年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給薪及晉薪。

1. 符合本案約用人員資格，領有考選部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具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以領有專業證書第二階 360 薪點起薪，月支報酬 48,600 元，另有風險加給 2,160 元。
2. 符合本案約用人員資格，領有考選部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具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1年，以領有專業證書第一階 344 薪點起薪，月支報酬 46,440 元，另有風險加給 2,160 元。
3. 符合本案約用人員資格，國內外大學心理相關研究系所(組)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以上者，且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資格，並附有實習證明者，以碩士第一階 312 薪點起薪，月支報酬 42,120 元，另有風險加給 2,160 元。

(三) 受聘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聘。另期間如預算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及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 報名方式：採掛號通訊報名，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本監(611001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教化科收，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 114 年度約用心理人員」字樣。

(二) 報名簡歷表、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切結書等應繳之表件，請務必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cyp.moj.gov.tw/>。

1. 報名簡歷表(含簡要自傳)1份，請貼妥最近期間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3. 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諮商)心理師

證書、及執業執照(含正、反面)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4. 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已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證明和執業執照者則免附)。
5.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6. 兵役相關證明(含正、反面)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7.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8. 切結書 1 份。

(三)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不予受理**；所繳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九、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職缺徵才公告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報名，得再延長公告。
- (二) 本次公開甄選得擇優增列備取名額若干名，候用期間為 3 個月，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聘用職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 (四)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洽詢本監教化科梁小姐，聯絡電話 05-3621865 轉 306。